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以每股 7.81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72,142,719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揭东县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0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由于受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关于定向增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已失效；公司原与宜华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审慎分析论证之后，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议案。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此申请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1]77 号文件的批准。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